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境內編號第 2533 號防風保安
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3528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東林區管理處 C 棟 3 樓會議室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林娉妃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郭委員幸榮、袁委員孝維、施委員彰樹、林委員雪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委員松堂(請假)

縣(市)主管機關：楊委員志隆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曾委員阿粉、林委員昭明、陳委員瑋玲

伍、 列席單位：

林務局：朱科長懿千、吳技士祥鳴、林技士娉妃

臺東林區管理處：劉處長瓊蓮、葉課長明璋、林主任潤榮、陳技術士勝昌

臺東縣政府：邱科員韋達、黃湘媛小姐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

一、編號第 2533 號(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臺東縣臺東市富岡南段，為防風、防砂及降低潮害，保護富岡地區一帶居民、房舍、耕地及花東海岸公路往來行旅之安全，並增進沿途景緻，以民國(下同)74 年 8 月 16 日府農林字第 152858 號告示編為防風保安林，現有面積 5.645298 公頃。

二、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下稱臺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352800 公頃案，係臺東縣政府為辦理東 56 線 1K+280~1K+760 工程(富岡濱海綠廊景觀大道為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分項計畫之一)用地需要申請解除；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108 年 3 月 27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三、請臺東縣政府先就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352800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並請臺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352800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捌、討論事項：

案由：臺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352800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號保安林經臺東處檢訂結果，擬解除臺東市富岡南段 541 之內及 612 之內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合計 2 筆土地內面積 0.352800 公頃，現況為海堤、岸邊石礫地及局部零星天然闊葉樹，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二、以上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經臺東處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經該署 107 年 7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51737 號函復非屬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區域屬近岸海域、潮間帶，另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中之「景觀道路」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惟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劃定；復經臺東處評估，現況已為海堤或海域，解除後將移撥臺東縣政府接管，上開土地仍須受海岸管理法規範，爰建議予以解除。
- 三、臺東縣政府為因應防汛需要，事先申請租用臺東市富岡南段 541、612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4,522.32 平方公尺，經林務局 108 年 3 月 21 日林政字第 1081605633 號函核符「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0 點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之規定，同意辦理無償使用並依森林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在案。
- 四、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五、本案是否同意解除及編入，提請審議。

現場勘查結果：

擬解除富岡南段 541 之內地號土地面積 0.090000 公頃，現況確為海堤、岸邊石礫地；同段 612 之內地號土地面積 0.262800 公頃，其中現況已為海堤、岸邊石礫地面積 0.239336 公頃，現況為局部天然闊葉樹面積 0.023464 公頃。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9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一、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部分解除。

(一)扣除 612 地號內仍有保安林之面積 0.023464 公頃。

(二)本案保安林仍請加強植生復育。

二、郭委員幸榮：同意部分解除。

(一)就現存林木受強風及鹽霧為害症狀觀之，原設置之保安林確有防風、防砂及降低潮害之功能。

(二)擬解除之部分防風林因受海潮侵蝕，外緣部分已成為海域，另有沿水域之陸地已建設防潮堤防及排水溝，無法恢復營林之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3 款，建議予以解除。

(三)臺東縣政府擬擴寬東 56 線之用地，符合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建議予以解除，惟請臺東縣政府將公路擴寬用地規劃書及圖函送林務局臺東林管處依法解除。

(四)其他(扣除上述第二、三項)之可營林用地建議予以維持原保安林用地，且積極以當地受害輕微之木麻黃、草海桐，其次為大葉欖仁予以補強，以發揮本保安林功能。

三、袁委員孝維：同意部分解除。

(一)541 及大部分 612 已經非林木，建議可以解編。

(二)612 之三角地帶有林木區塊，建議保留仍為保安林，與後面其他地號之保安林可連結管理。

(三)附帶建議：541(解編)及 612 部分解編之區塊仍要執行綠美化及儘量植樹。

四、施委員彰樹：同意部分解除。

(一)據解除審議會議資料表示符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交通必要用地，原則同意解除。

(二)道路(或海域)實際需使用之保安林地外，其餘無需使用者建議保留為保安林。

(三)本案據縣府提出之簡報報資料表示，因係屬海堤兼道路之改善，

該禦潮海堤建設高度之決定應有所依據，請縣府應將其相關資料提送林管處，附入解除案之說明資料內。

五、林委員雪美：同意部分解除。

- (一)原海岸保安林僅殘餘極少部分於現有海堤之後，已不再具有保安林之功能，但本段近岸屬侵蝕性，除硬性工法，仍需保安林之加分作用。
- (二)現有保安林在海堤建造時，改建長條面積為排水用，原保安林植被、形態、規模幾已破壞殆盡，亟需林務局持續復育造林工作。
- (三)所謂近岸景觀帶，意指數時年前的大面積沙灘加高灘後方之保安林，現況已不具景觀帶之地景。
- (四)解編後之海岸保安林，既已交付縣府作為交通用地(海堤、道路等)，故建議使用者即為管理者。並由原森林法約束管理變更為海岸管理法。

六、楊委員志隆：同意解除。

勘查後現況為海堤，同意以道路計畫工程範圍解除保安林。

七、曾委員阿粉：同意解除。

同意 612 跟 541 解編，配合地方建設讓居民、交通跟住的安全，也請設計單位做整體性的規劃。

八、林委員昭明：同意解除。

- (一)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地方建設，符合地方期待，實應配合及讚許，理應同意解除，以維當地居民行的方便與安全。
- (二)同意 541 及 612 解編。
- (三)建議地方政府考慮 612 往南部分保安林地也能申請解編，統籌由地方政府管理。

九、陳委員瑋玲：同意解除。

541 及 612 解編為縣府管理，有利建設不應受限制。

決議：

- 一、本號保安林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352800 公頃案，經出席委員 9 人現場勘查、臺東縣政府及臺東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

- (一)富岡南段 541 之內地號土地面積 0.090000 公頃及同段 612 之內地號土地面積 0.239336 公頃，合計面積 0.329336 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 9 人，符合同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

爰解除一部面積 0.329336 公頃通過。

- (二) 富岡南段 612 之內地號土地面積 0.023464 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 4 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 5 人，未符合同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爰解除一部面積 0.023464 公頃不通過。

二、各委員意見，請臺東處錄案參辦。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境內編號第 2533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352800 公頃案之現勘照片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境內編號第 2533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352800 公頃案之審議委員會議照片

